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调解协会）变 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114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调解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9月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乐都西路825弄181-183号变更为松礼路81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2201-2212室、2236-2241室、2250室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09月0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9月01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